

鳳溪公立學校

組織大綱

及章程

〔依據 1999 年 2 月 7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修訂〕

〔依據 2012 年 6 月 24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再修訂〕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日註冊

經辦律師：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十號東亞銀行大廈十五樓

公司法例〔第三十二章〕

鳳溪公立學校

之

特別決議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獲通過

下述之特別決議案已獲鳳溪公學校(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新界上水馬會道鳳溪創新小學舉行之特別會員大會通過：-

1. 「現附上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版本已獲批准及採納為本公司之新組織大綱及章程以替代及取締本公司現有之組織大綱及章程。」
2.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遞交現附上之組織大綱及章程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稅務局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特別會員大會主席
廖伯敏(簽署)

公司法例〔第三十二章〕
鳳溪公立學校特別決議

一九九九年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於香港新界上水馬會道鳳溪幼稚園舉行之鳳溪公立學校法團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以下特別決議：-

(I) 組織大綱

組織大綱內的條款作出以下的修改：-

- 〔1〕修改第 1 條內的“以下簡稱學校”為“以下簡稱“學校””。
- 〔2〕刪除第 2 條、第 3(a)及(j)條內的“香港”，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替代之。
- 〔3〕修改第 3(d)條內的“學校”，並以“學校”替代之。
- 〔4〕刪除第 4 條，並以下列條款替代之：-
 - 4. 〔1〕學校之收入及產業，不論其來源，均須依學校組織大綱規定純為達致學校之目標而應用。
 - 〔2〕在符合以下第〔4〕及〔5〕條款下，其中任何部份收入及產業，均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假借股息，紅利或任何溢利名目付給或轉予學校董事局或管理委員。
 - 〔3〕除下列第〔5〕條款所列外，學校董事局或管理委員任何會員均不受聘於學校任何領薪或收費之職位；而學校亦不得以報酬、金錢或實物利益付給學校董事局或管理委員。
 - 〔4〕學校可以付給任何學校員工、或會員為學校

服務而應獲得的合理及正當的報酬。

〔5〕學校可以支付金錢：

- 〔a〕給予學校董事局或管理委員墊支之小額款項；
- 〔b〕因向學校董事局或管理委員借款而付給年息，以不超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所訂的優惠利率加 2% 為準；
- 〔c〕因租用學校董事局或管理委員遺下之房產而付給合理及正常之租金；
- 〔d〕給予一間有本校校董或董事為成員之公司，而此成員擁有不超過該公司百分之一股份。

〔6〕任何人士均無需就按照上述第(4)及(5)條款所收取的款項，作出任何承擔。

- 〔5〕 刪除第 5 條，並以下列條款替代之：-
“現行學校組織大綱及章程若未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修改，並獲書面批准，不得加編、更改或修訂。”
- 〔6〕 刪除第 9 條內的“香港高等法院”，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替代之。

組織章程

組織章程作出以下修改：-

- 〔1〕 刪除章程第 1 條及 37 條內的“香港”，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替代之。
- 〔2〕 修改章程第 38 條內的“第 116 條第〔2〕款”及“七整天”為“第 116 條第〔1〕款”及“二十一整天”。
- 〔3〕 修改章程第 47 條，在現有的第〔iv〕分款後加入下列條款：-

〔iv〕校董會成員可由董事或非董事擔任。

〔4〕 刪除重複章程第 48 條。

〔5〕 刪除章程第 52 條、53 條及 54 條內的“香港”，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替代之。

特別會員大會主席
廖居中（簽署）

公司法例第三十二章第二十一段

豁免“有限”字句牌照

香港總督運用演譯法例第一章第二十六段所賦予權力特委任公司註冊署長代為履行公司法例第三十二章第二十一段所授予之職責，並行使自決及其他權力。

行將依公司法例註冊為“會員保證有限公司”之鳳溪公立學校經已證明其成立宗旨，乃達成公司法例第二十一章所述之目標，同時該校之意向，乃將所有收益及物業，不論其來源，撥為促進其組織大綱所定目標之用，而其資產任何部份，皆不得直接或間接以利息，賞金或其他利益名目付給或轉予其會員。

現本人威廉葛唐信，香港公司註冊署署長，運用上述所授權力，並考慮上述學校於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由十一位會員所提供之組織大綱，謹代表香港總督批示鳳溪公立學校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而無須將“有限”兩字加於其名字之上。

一九六一年五月二日於香港維多利亞城經本人頒發及蓋章。

公司註冊署署長
唐 信（簽 署）

(副 本)
註 冊 證 書

茲 證 明

鳳 溪 公 立 學 校

於 本 日 依 據 香 港 公 司 法 例
(香港法律一九五零年修訂本第三十二章)

註 冊 為 有 限 公 司

一 九 六 一 年 五 月 二 日 經 本 人 頒 發 及 蓋 章

香 港 公 司 註 冊 署 署 長
唐 信 (簽 署)

《公司條例》(第三十二章)
不設股份而由會員保證之有限公司

鳳溪公立學校

[依據 1999 年 2 月 7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修訂]
[依據 2012 年 6 月 24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再修訂]

新組織大綱¹

1. 本法團定名為“鳳溪公立學校”(以下簡稱“鳳溪”)
2. 鳳溪之註冊辦事處設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3. 鳳溪設立之宗旨如下：
 - [a] 接管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新界上水鄉仍未註冊為法團之鳳溪公立學校全部資產及債務，並繼續維持及辦理該校為一所純屬慈善性質之機構，藉以推廣普及教育。
 - [b] 設立及辦理一間或多間非牟利學校以提供免費或減費而健全之普及教育，此外並供應講學、展覽、會議及課堂等設施。
 - [c] 根據第 3 [d] 條文所述，主動或協助辦理、設立、建築、維持、改善、監管診所、醫院、安老院及其他慈善事業。
 - [d] 設立、負責、監管及捐助任何慈善基金，藉以資助從事教育及宗教事業之適當人仕或任何與教育及慈善有關之機構或計劃，惟規定鳳溪不得動用其資金以支持任何機構或計劃如此等機構或計劃直接或間接以股息、紅利，或其他名目將其收入或產業任何部份付給或轉予其成員。
 - [e] 以適當條件招收會員，並給予會員適當之權利及優惠。

1 此組織大綱及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切以英文本為準。

- 〔 f 〕 鳳溪為符合其任何目標之需要，可按照現行《慈善〔土地接管〕條例》或其後修訂或替補之條例購置、承批、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需用之不動產或動產，鳳溪亦可建築，維持及改建任何樓宇或工程以應所需。
- 〔 g 〕 鳳溪得以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批授、出售、轉讓、劃分、送出、交換、分割、捨棄、按揭、餽贈、重售、轉給或以其他方式放棄其名下之任何土地、建築物、住宅、樓宇、按揭、債券、資金、股票或證券。
- 〔 h 〕 依據決定之條件及抵押以借入達成鳳溪目標所需款項。
- 〔 i 〕 鳳溪可斟酌情況將非急用之資金，作證券或其他方面之投資。
- 〔 j 〕 不從事任何商業及投機生意，不介入政治，亦不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中國之政治團體或黨派建立關係。
- 〔 k 〕 組織及安排講學、展覽、堂課、辯論及會議，如該等活動直接或間接與推進教育及慈善事業有關。
- 〔 l 〕 印刷、發行、分派及出售書籍與刊物以推廣教育及慈善。
- 〔 m 〕 為達致上述全部或其中任何部份之目標，得接受各界捐助或遺贈任何動產、不動產及資金。
- 〔 n 〕 處理所有其他有關或有助達致上述目的之事務，惟
 - 〔 1 〕 鳳溪如接管任何已受託管之產業，祇可依據託管法例處理該產業或將該產業投資。
 - 〔 2 〕 鳳溪之宗旨並不引伸至規範僱員與僱主或工會與僱主聯會間之關係。
 - 〔 3 〕 除在上述第 3(a)至(m)條列出之權力外，鳳溪不得擁有《公司條例》(第三十二章)附表七內所載有之其他權力，該附表七亦不適用於鳳溪。

4. [1] 鳳溪之收入及產業，不論其來源，均須依鳳溪組織大綱規定純為達致鳳溪之宗旨而應用。
- [2] 在符合以下第 [4] 及 [5] 條款下，鳳溪任何部份收入及產業，均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假借股息、紅利或任何溢利名目付給或轉予鳳溪會員。
- [3] 除下列第 [5] 條款所列外，鳳溪董事或管理委員均不受聘於鳳溪任何領薪或收費之職位；而鳳溪亦不得以報酬、金錢或實物利益付給鳳溪董事或管理委員。
- [4] 在真誠行事下，鳳溪可以付給任何鳳溪之員工、或除董事及管理委員外之會員為鳳溪服務而應獲得的合理及正當的報酬。
- [5] 在真誠行事下，鳳溪可以支付：
- [a] 給予鳳溪會員、董事或管理委員墊支之小額款項；
 - [b] 因向鳳溪會員、董事或管理委員借款而付給年息，以不超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的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加 2% 為準；
 - [c] 因租用鳳溪會員、董事或管理委員之房產而付給合理及正常之租金；
 - [d] 報酬或其他金錢或實物利益給予一間有鳳溪會員、董事或管理委員為成員之公司，而此成員擁有不超過該公司百分之一股份，或控制不超過該公司百分之一投票權。
- [6] 任何人士均無需就按照上述第 [4] 及 [5] 條款所收妥的款項，作出任何交代。
5. 當時有效之鳳溪組織大綱及章程若未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並獲書面批准，不得加編、更改或修訂。
6. 本組織大綱第四及第五條，備載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三十二章）第二十一條頒發執照之條件。

7. 除事前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書面批准外，鳳溪不得成立附屬公司或持有另一公司的控制權益。
8. 鳳溪會員只承擔有限度之責任。
9. 鳳溪清盤時，每位在任或退會未滿一年之會員均須捐獻資金藉以清還其未停止為會員前鳳溪所負債項並支付清盤及調整會員權利各類費用，各會員承擔捐獻之數以不超過港幣二十元為限。
10. 鳳溪清盤而所有債項均已清還後，其所剩任何資產皆不得分派予會員，而須送予或轉給其他與鳳溪有相似宗旨之一個或多個機構，此等機構禁止分派資產予會員之規限須達至本組織大綱第四條款所載之程度，而鳳溪會員須於鳳溪解散前選定一間或多間此類機構，若未能按此進行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具備有關權力之法官裁決，又或此辦法未能履行，則將剩餘之資產撥捐慈善團體。
11. 鳳溪須記錄真實之收支賬目及緣由，以及所有資產、信貸暨債務，在鳳溪所定有關時間及方式之合理規限下，鳳溪賬目可供會員查閱，每年最少一次，鳳溪賬目及資產負債表須由一位或多位審定核數師查核並證實無訛。

余等擬依據本組織大綱組成公司，茲將各人之姓名、地址及職業臚列如下：-

組織章程署名人之姓名、地址及職業

廖桂全	九龍新界上水村	教師
廖紹賢	九龍新界上水村 T10B	退休公務員
廖漢彥	九龍新界石湖墟	保和堂中藥店東主
廖壽松	九龍新界石湖墟	永亨車房經理
廖文作	九龍新界上水	上水鄉公所書記
廖翕和	九龍新界上水村	深記運輸經理
廖吉瑞	九龍新界石湖墟	成興泰金鋪經理
廖炳壽	九龍新界石湖墟	廖壽車房經理
廖柱培	九龍新界石湖墟	培利肉檔東主
廖潤琛	九龍新界石湖墟	遠東銀行助理經理
廖新業	九龍新界上水村	政府一級文員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見證人簽署：

胡寶星律師〔簽署〕
香 港

《公司條例》(第三十二章)

不設股份而由會員保證之有限公司

鳳溪公立學校

新組織章程

(依據 1999 年 2 月 7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修訂)

(依據 2012 年 6 月 24 日通過之特別決議再修訂)

前 言

1. 在解釋本章程時，除非意義並不一致，否則下列字辭有如下之意義：
 - 「鳳溪」 指鳳溪公立學校。
 - 「董事局」 指當時鳳溪公立學校董事局。
 - 「董事」 指當時執行鳳溪公立學校董事局董事職責之人。
 - 「主席」及「副主席」指鳳溪公立學校董事局之正、副主席。
 - 「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

用字僅表陽性者，亦包括陰性在內。

宗 旨

2. 鳳溪公立學校乃為列在組織大綱內之宗旨而建立。

會 員

3. 鳳溪擬登記之會員人數為一百人，惟董事局可隨時登記超過此名額之會員。
4. 本組織大綱署名人及董事局取錄為會員之人士將為鳳溪會員。

5. 任何人士如欲加入鳳溪為會員，必須簽署及遞交一份董事局規定之入會申請表。
6. 任何人士入會前必須先獲董事局批准，而董事局有絕對權力選擇入會人士。
7. 每一會員之權利與福利乃其本身所有而不得私自或經法律手續轉讓。
8. 任何會員退會須於一個月前將其意向以書面通知董事局秘書，通知期屆滿後而無欠鳳溪任何債款者，則終止為會員。
9. 每一會員須盡其所能以促進鳳溪之宗旨及影響力，同時並須遵守鳳溪按照組織章程而制定之規則及附例。

革除會藉

10. 董事局如得悉任何會員未有遵守鳳溪規則及附例，或其行為可恥或不當或損害鳳溪形像及利益，則可憑藉決議革除其會藉而無須作任何解釋，該會員即將喪失其在鳳溪之一切權利，惟於革除會藉之提案尚未附諸表決前，該會員須獲機會以口頭或書面為其本人辯護。

董 事

11. 主席、副主席、秘書、小組正副組長或其他義務職位人員，或董事局成員均不得支取薪酬或津貼，惟上述人士如曾因鳳溪事務墊支小額費用得獲如數付還，鳳溪之僱員及服務承辦商則可獲董事局按時酌定其薪酬。
12. 董事局以不少於五名及不超過十五名董事組成。
13. 董事局董事互選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秘書一名，及財政、慈善、教育、社交及物業小組正副組長各一名，上述及鳳溪所有其他義務職位之任期均為兩年，惟可獲選連任。
14. 董事任期兩年，任滿後仍可於下一屆週年常務大會中獲選連任。

15. 董事局有權隨時委任鳳溪會員填補董事局任何空缺，其任期則與其代替之董事所餘任期相同。
16. 董事局雖有任何空缺仍可執行其任務。
17. 行將卸任之董事，須向會員大會提名二十五位會員為董事候選人，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於此二十五人中選出不超過十五人為接任董事。任何非行將卸任董事之人士，除得董事局提名外，不得於會員大會成為董事候選人。
18. 董事局須在鳳溪之註冊辦事處備存載有董事姓名、地址及職業之名冊，並將該名冊一份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呈報有關董事局任何更改。
19. 鳳溪首屆董事列名如下：-
 - 廖潤琛
 - 廖紹賢
 - 廖新業
 - 廖文作
 - 廖吉瑞
 - 廖 壽
 - 廖桂全
 - 廖壽松
 - 廖柱培
 - 廖漢彥
 - 廖翕和

董事利益

20. 董事如在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在與鳳溪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中有利益關係，則須依據條例的規定申報其利益性質。董事若向董事局發出通知書，表示其為某公司或商號的成員或董事，及應被視為在該通知書日期後可能簽訂或訂立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有利益關係，就本條款而言，則須被視為已就如此簽訂或訂立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作出了充分的利益披露。在不損害上述一般原則的前提下，董事在必要時須根據條例就關於其本人的事宜通知鳳溪。

21. 董事無權就其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由此引起的任何事宜投票，即使該董事投票，其票數亦不獲計算，而且在審議上述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會議確定法定人數時，亦不會被計算在內。

董事辦事程序

22. 董事局主席主持一切董事會議，缺席時由副主席代之，在任何董事局會議中，如逾時二十分鐘主席及副主席尚未到場，在座董事可推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董事局認為適當時得隨時召開會議處理急務。
23. 董事局會議之法定人數最少為董事人數之半，但如全部董事人數不超過五人則以不少於三人為開會法定人數。
24. 主席或副主席或任何兩位董事均有權隨時召開董事局會議。
25. 任何董事局會議中提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贊成及反對票數相等時，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26. 書面決議，經全體董事簽署後則與獲正式董事局會議通過之決議同等有效。
27. 任何事務經董事局或董事委員會商決處理，或由任何以董事身份人士執行，事後雖發現上述人士之委任有不妥善之處，或其本身資格事後被取消，已執行之任務仍將視為有效，並與正確委任合格董事執行任務無異。

董事局之權力

28. 除本章程已明顯授與之權力外，董事局得隨時執行、批准、安排及辦理所有鳳溪應辦而無須會員大會明顯規定之事務。惟董事局始終仍須遵守公司之規則，本章程及會員大會隨時制訂之規則，惟會員大會未制訂新規則前經已辦妥及生效之事務，仍應視為有效。

29. 董事局須審慎理財，除在特殊情況外，並須遵守量入為出之原則。在不妨礙上段所載之一般性權力情況下，董事局有以下權力：-

- 〔 a 〕 支付一切有關鳳溪籌辦、組織、註冊及成立之費用及開銷。
- 〔 b 〕 以購買或其他方式獲取鳳溪可能享有之任何產業、權利或優惠，並履行交易條件。
- 〔 c 〕 起訴及答辯任何有關法律或其他方面之控訴，以和解、處理、放棄、仲裁或調解方式解決鳳溪提出或面臨之訴訟、索償或賠償事件，以及對欠債者給予時間寬限。
- 〔 d 〕 董事局認為適當時，可將鳳溪暫不需用之存款投資證券方面，並可按時改變投資方式或結束投資。
- 〔 e 〕 為鳳溪設立行政處，並在認為適當時，聘用行政總裁、書記及工役及其他僱員等為永久性、臨時性或特別任務僱員，制定其聘用合約、職權及責任，酌定將其解僱或停職，並釐定其薪金或津貼。
- 〔 f 〕 根據認可之條件授權與一個經董事局選任而由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小組，董事局並得為該小組制訂有利於辦事程序之規則。
- 〔 g 〕 按時制訂、修改及取消有關管理鳳溪員工之規則。
- 〔 h 〕 制定、履行、廢止、修改或變更及削減，與及處理一切事務，以符合鳳溪之利益。
- 〔 i 〕 支付一切與實現鳳溪宗旨有關之費用及開銷。

校印及契據與文件之鑒定

30. 鳳溪須有一校印而董事局須妥為保管之。此校印應用於文件上時，須經董事局授權及有主席、副主席及財務董事在場，同時此三位董事須在文件上簽署，在財務董事缺席並未能履行職務時，則由副財務董事代其見證及簽署。
31. 所有支票、滙票或銀票須由董事局主席及財務董事簽署，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及財務董事簽署，在財務董事缺席並未能履行職務時，則由副財務董事代其簽署。
32. 鳳溪之款項只可用於本組織大綱所規定之用途。

賬目及核算

33. 董事局須將鳳溪收支數目及其緣由，以及鳳溪資產、負債項目編成真實之會計賬目。
34. 鳳溪賬目每年最少須經一位或多位審定核數師核算一次以證實其結存無誤。
35. 鳳溪賬目經核算及會員大會通過後即可視為終結，惟終結後三個月內如賬目發現錯誤，須即加以改正，此後一切即作定論。
36. 鳳溪賬簿須存放在鳳溪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局認為適當之其他地方，隨時可供各董事查閱。
37. 董事局可按時決定日期，地點，條件或規則將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賬目提供非董事之會員查閱。除非有法例或本組織大綱可循或經董事局或會員大會授權，非董事之會員無權查閱鳳溪之賬目、賬簿或文件。

會員大會

38. 鳳溪定每年舉行一次會員大會，其日期不得與上屆會員大會相隔超過十五個月，地點則由鳳溪在會員大會時指定之，倘大會未能如期舉行，則由董事局定期於鳳溪成立週年日後第三個月內於指定之地點舉行；如此次會員大會仍未有如期舉行，則須在緊接之次月舉行，而任何兩位會員即可召開，惟須盡可能遵照董事局召開大會之方式為之。
39. 董事局認為適當時得召開會員特別大會；任何時期，倘若在本港未有足夠會議所需之法定董事人數，任何一位董事得盡可能以董事局召開大會之方式召開特別大會。
40. 除《公司條例》第一一六條第(1)款有關特別決議案之規定外，至少在二十一整天前發出開會通告，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如因特別事務而召開者，並須載明該事之大略，照下述之方式，或鳳溪在會員大會上規定之方式，發給鳳溪章程上規定有權收受通告之人士，此等通告如偶有

漏送或未能送達與任何會員，會議之辦事程序並不因此而失效。

41. 會員大會上進行之事務係接收及審議賬目、資產負債表暨董事局及核數師之報告書，選任董事及核數師以填補任滿者之遺缺並訂定核數師之酬金；任何其他於會員大會處理之事務及所有於任何特別大會處理之事務皆視為特別事務。

會員大會辦事程序

42. 鳳溪規定開會法定人數最少為會員三十人；任何大會開會時，若不足法定人數，則不得進行會議。
43. 董事局主席擔任每次大會主席，缺席時則由董事局副主席擔任之。若主席及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或於所定時間十五分鐘後仍未到場，出席之會員得推選一位董事擔任主席。
44. 開會時，倘在原定時間半小時內出席者尚未足法定人數，如會議乃由會員請求召開者，則可散會；若會議非由會員請求召開者，則大會將展延至下一星期同一日，同一時間與同一地點舉行；如該次延會於規定時間半小時內出席者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出席之會員得視為已足法定人數。
45. 於展期舉行之大會中，出席之會員，不論其為數多寡，即可議決原有大會待決之事務。
46. 任何大會之主席，倘獲得會眾同意，可將該次會議時間及地點更改，惟會議之展期以不超過七日為限。
47. 大會表決每一議案皆以多數票為依歸。每一會員只可投一票，惟主席可多投一票，以作決定性之票。
48. 主席宣佈某一議案獲通過或否決時，該案即成定案，此事登入鳳溪會議紀錄後則作為該事議決結果之充分證明。

校董會

- 49.〔i〕 董事局須為鳳溪所辦每一所學校推薦校董會成員，校董之任命可以有限期或無限期，被推薦者須按《教育條例》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註冊為校董。
- 〔ii〕 董事局可革除按第 49(i)條款任命的校董之職務，任何被革除之校董及任何已任滿而未被重委或延任者，應依《教育條例》以書面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辭去該校董之職。
- 〔iii〕 董事局可推薦其他成員代替被革除或任滿之校董，被推薦者須依《教育條例》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註冊為校董。
- 〔iv〕 校董可由董事或非董事擔任。
50. 校董會之特別責任乃依《教育條例》辦理學校並於各方面符合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要求。
51. 校董會須保存及管理學校之款項及賬項，並準時支付
- 〔a〕 學校校長、教師、書記及校工之薪金；
 - 〔b〕 各校董為學校辦事之正當開銷，及
 - 〔c〕 建校所欠之債款。

校 監

- 52.〔i〕 董事局須藉多數校董同意為每一屬校推薦校董會一成員為校監，任期可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同時校董會須依《教育條例》之規定，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批准其任命。
- 〔ii〕 董事局可革除校監之職務。任何校監如其職務被革除或其已任滿而未被重委或延任，須即依《教育條例》以書面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辭去校監之職位。
- 〔iii〕 董事局須藉多數校董同意推薦另一校監替代被革除或任滿之校監，校董會須依《教育條例》之規定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批准其任命。

會議紀錄

53. 董事局須設妥善會議紀錄，以記載下列事項：
- 〔 a 〕 各董事之任命
 - 〔 b 〕 每次出席董事局會議之董事姓名
 - 〔 c 〕 會員大會及董事局會議之決議及議程

通告

54. 鳳溪發出通告可個別送達或郵寄各會員在本港之登記地址。
55. 倘任何會員在本港並無登記地址，則可以書面將其在本港之通訊地址通知鳳溪，此地址即可視為該會員之登記地址。
56. 倘任何會員在本港無登記地址，亦未依上文所定，留下通訊地址，鳳溪可將發給該會員之通告展示於鳳溪之註冊辦事處，經一日後此通告即可視為送達論。
57. 通告以郵遞方式處理時，如地址書寫正確，郵票貼妥，而內藏通告之信封亦已寄出，翌日該項通告即可作送達論。

解散

58. 鳳溪組織大綱第十條款有關鳳溪清盤或解散之條文在此同樣生效，一如第十條款亦附載於此組織章程內。

組織章程署名人之姓名、地址及職業

廖桂全	九龍新界上水村	教師
廖紹賢	九龍新界上水村 T10B	退休公務員
廖漢彥	九龍新界石湖墟	保和堂中藥店東主
廖壽松	九龍新界石湖墟	永享車房經理
廖文作	九龍新界上水	上水鄉公所書記
廖翕和	九龍新界上水村	深記運輸經理
廖吉瑞	九龍新界石湖墟	成興泰金鋪經理
廖炳壽	九龍新界石湖墟	廖壽車房經理
廖柱培	九龍新界石湖墟	培利肉檔東主
廖潤琛	九龍新界石湖墟	遠東銀行助理經理
廖新業	九龍新界上水村	政府一級文員

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見證人簽署：

胡寶星律師〔簽署〕
香 港